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: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:謝羽潤

電話: 02-24201122#1307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7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人考貳字第101007597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訂

線

主旨:有關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出席與進修計畫內容相 關之短期研討會,是否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一案,請依說 明事項辦理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7月23日院授人培字第10100366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12條規定以,選送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,於核定進修期間,准予帶職帶薪並得給予相關補助。同法第13條第2項並規定以,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,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,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,不得變更。
- 三、復查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訓練進修實施辦法第 5條規定:「(第1項)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於進修期間,應依 核定之計畫執行。如有必要中途轉校、更換研究機構、變 更進修或研究學門、提前終止進修或研究,或其他無法按 原計畫執行時,應於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之證明, 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,變更之。(第2項)選送國外進修人 員於進修期間,得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





推到

會及觀摩。但需前往其他地區學校、機構觀摩時,應取得進修或研究學校、機構出具之證明,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。」該實施辦法第8條第1項並規定:「選送國外全時進修之公務人員,於核定進修期間,其進修費用,依中央各機關(含事業機構)派赴國外進修、研究、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規定,予以補助。」

四、綜上規定,選送國外進修人員應確實按進修計畫從事進修 學習,並依計畫核定之補助項目覈實支領公費補助。又該 等人員於進修期間,得依上揭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, 參加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關之短期研討會。惟如涉及變更 原核定計畫內容或增加相關公費補助數額,仍應事前報經 主管機關核准,將該短期研討會納入進修計畫之一部分後 始得前往,主管機關並按研討會性質,視經費情形審酌核 予相關補助。

正本:本府各單位、本府所屬機關、學校

副本:本府人事處(考訓科)電班-0225次 10:36:44章